

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之

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

若您有關於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問題。歡迎與我們聯繫

電話：04-24511055——傳真：04-24515619

mail：mail_lon@msa.hinet.net

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

02

誰可以提出申請

本人、配偶、四等親內親屬、一年內有同居事實的其他親屬、檢察機關、縣市政府或社會福利機構都可以提出



01

誰需要監護(或輔助)宣告

有心智障礙、精神障礙，或無法清楚表達自己意思的親人時，可以向法院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，來保護這些親人的權益

03

如何申請

(1) 準備資料

監護人、被監護人、輔助人、受輔助人及開立財產清冊之人的戶籍謄本影本一份及診斷證明書

(2) 提出聲請

至網路下載或至法院索取空白聲請狀，填寫後連同準備資料向法院提出聲請

(3) 心智鑑定

法院受理後會安排受監護人至指定醫院做心智鑑定(鑑定費用需自行負擔)



04 法院裁定

(1) 法院受理後會指定監護人及會同開立財產清冊之人或輔助人

(2) 收到裁定書後，應持裁定書至戶政機關辦理登記

(3) 監護人向裁定法院陳報財產清冊

